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顏淳妮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n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9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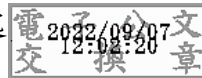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本中心辦理「精準提問—如何問出好問題，引導學生有效探究與思考」交通、課務排代費用支應對象，說明如下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1年8月23日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8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宜花東與離島地區之教師專業精進，原定本次研習僅支應本中心種子教師身份之交通、代課鐘點費，另新增調整支應對象為「經錄取本研習之宜花東、離島地區報名教師」交通及代課鐘點費亦由學科中心支應。

正本：宜花東、離島地區各高中職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07



1110006166